

法治护航“她力量”

——“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探访我市妇女权益保护工作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法治观点

在第115个“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记者走进运城市妇联组织和司法机关，探访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的生动实践。从反家暴支持起诉到维护哺乳期女职工权益，从普法宣传进乡村到构建社会化维权网络，一系列创新举措为妇女撑起权益“保护伞”，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一位女性的美好生活。

◆ 法律援助 为哺乳期女职工“撑腰”

哺乳期妈妈乔女士的经历，是众多职场女性权益受侵的缩影。2021年9月，乔女士入职某公司，辛勤的工作也换来了工资的逐步提升。2024年，她迎来新生命，满心欢喜休完产假准备回归岗位时却遭遇了晴天霹雳——公司告知她原岗位无空缺，需调岗降薪。乔女士不同意，公司竟要求她回家待岗，随后停发工资，以其本人辞职为由停缴了她的社会保险，导致她无法领取失业保险金。多次沟通无果，乔女士陷入绝望。

就在这时，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向她伸出援手。经审查，乔女士的情况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该中心迅速受理，并指派山西众志律师事务所律师袁宇航为她提供劳动仲裁阶段的法律援助。

了解案情后，承办律师到盐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沟通本案情况。经了解，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事宜，可以主张赔偿金；关于欠缴社会保险，不属于劳动仲裁事项，可以向社保机构举报要求补缴；关于失业保险金事宜，也不属于劳动仲裁事项，需咨询失业保险机构。

袁律师了解案情后，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诸多违法情形。他积极与盐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沟通，与乔女士商量确定申请仲裁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时赔偿金的案件思路，同时争取在仲裁过程中协商解决社会保险补缴和失业保险金问题。

开庭前，袁律师耐心为乔女士分析案情、证据及请求事项，解答仲裁流程和注意事项。开庭后，考虑到即便仲裁庭裁决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没有用人单位配合，当事人仍难以领取失业保险金，案子了事不了的局面将损害其合法权益，袁律师积极与仲裁员沟通，寻求调解方案。

最终，在劳动仲裁委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用人单位当场一次性支付乔女士经济补偿金，并协助她到失业保险机构更正解除劳动关系事由，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程序。乔女士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法律援助机构和承办律师的工作也赢得了她和用人单位的高度认可。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妇女在面临一些法律问题和困境时，可以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法律援助中心可以为她们提供法律咨询、民事代理、刑事辩护、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援助申请等方面的服务。“妇女在申请法律援助时，通常需要满足一定的经济困难条件。具体来说，申请人的家庭人均月收入需要低于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这一要求，主要是确保法律援助资源能够优先分配给最需要帮助的群体。”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柴阿鹏解释。

◆ 支持起诉 反家暴不再只是“家务事”

王某与孙某的婚姻，曾是幸福的开始，却因家庭暴力沦为噩梦。2019年，两人步入婚姻殿堂。在婚姻存续的几年里，孙某常因琐事对王某拳脚相向，王某念及女儿年幼，一次次选择原谅，可孙某的家暴行为却愈演愈烈。2024年6月至7月，孙某不顾孩子在场，多次殴打王某，给王某和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大伤害。王某报警后，于2024年7月22日向临猗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临猗县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依法



2024年7月，市妇联在平陆举办“巾帼普法乡村行”示范活动，邀请当地司法机关共同普法。(资料照片)

受理此案。民事检察部门深知家庭暴力取证难，积极为王某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她固定证据。检察官详细询问王某的家庭情况和遭受家暴的经历，整理报案材料和伤情证据，对王某和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宣讲反家暴法律知识，鼓励王某勇敢维权。

为全面了解案情，检察官走访了王某婚后所在地的左邻右舍，掌握婚后孙某存在家庭暴力的事实；在当地派出所，了解家暴警情接处警记录。在一次走访中，王某来电称孙某又闹事并实施家暴，检察院干警协同公安机关及时赶到，制止了暴力行为，防止矛盾升级。

同时，检察院与法院紧密联系，针对王某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意愿，共同研究制定调解结案的工作思路。经审查，检察院认为孙某的家暴行为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王某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于2024年7月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

案件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参与与调解，联合法院围绕子女抚养争议、探视权行使方式等焦点问题，先后多次与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最终，2024年9月24日，王某与孙某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离婚，孩子跟随孙某生活，王某依法享有探视权。

结案后，临猗县人民检察院不定期回访当事人，询问其对孩子的探视权能否顺利行使，继续对王某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调节负面情绪，减少家暴产生的心理阴影。同时，与该县妇联会签《关于开展预防家庭暴力协作机制实施意见》。

◆ 人身安全保护令 筑牢家暴“防火墙”

对家暴行为“零容忍”，为家暴受害者筑起法律“防火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维护人民权益的“防火墙”，在反家暴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024年5月，刘某在被丈夫赵某某殴打致住院后，颤抖着双手向芮城县人民法院提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刘某与赵某某于2013年登记结婚，育有两个孩子，均未成年。婚后共同生活期间，赵某某经常酗酒后对刘某进行辱骂。2023年8月初，刘某离家居住娘家与赵某某分居生活。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间，赵某某多次到刘某娘家吵闹，甚至和自己的岳父、小舅子动手，还在公共场所、刘某工作单位等地多次威胁、恐吓、打骂刘某。刘某多次提出离婚，赵某某均不同意。去年5月，刘某被赵某某殴打致多处皮肤软组织损伤住院治疗。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出院后，刘某向芮城县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提供了被家暴的证据。

承办法官焦春涛审查此案后，认为刘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第二天便依法发出芮城县人民法院2024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如下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赵某某对申请人刘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赵某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刘某及其

畅通、规范“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是近年来市妇联抓在手上的一项重



▶ 为充分发挥无人机在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实战应用效能，进一步提升民辅警的业务技能水平，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日前组织事故处理窗口20余名民辅警开展无人机交通事故处理演练培训。

图为无人机实操训练现场。

葛崇收 摄

本版责编 张君蓉
校 对 李楠
美 编 冯潇楠

法治动态

FAZHIDONGTAI

我市严管铁路沿线焚火荒行

本报讯(记者 南 辽)近日，我市召开铁路沿线焚火荒集中管控工作会议。会上，分析研判了全市铁路沿线焚火荒形势，对我市铁路沿线焚火荒集中管控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要求，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辖区铁路沿线火灾隐患开展集中细致排查，对安全保护区内外堆放的枯枝、杂草等进行集中清理，建立焚火荒风险隐患问题库，列出问题清单，逐一进行分析，研

究制定整治措施。要加大日常巡查密度和力度，加强和沿线网格员、铁路工务和铁路公安的对接，及时发现并迅速制止焚火荒行。

会议强调，要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多渠道向铁路沿线群众普及焚火荒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共同维护铁路安全。铁路公安部门要严格执法，对不听劝阻、屡教不改的依法严肃处理，形成有力震慑。

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乔 植)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近日结合当前火灾防控工作实际情况，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宣传工作。

活动中，消防宣传人员通过社区公告栏、宣传手册、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向居民讲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充电注意事项。同时结合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的火灾案例向居民发放宣传单，引导居民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安全点位充电。宣传人员联合社区网格员在排查时，一旦发现电动自行车停在

河津市法院

一案例荣获全省三等奖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日前，省高院通报了2024年度全省法院优秀案例分析评选结果，评选出一等奖3篇、二等奖5篇、三等奖7篇、优秀奖10篇。其中，河津市人民法院李斐琼法官撰写的案例《刘某诉某健身中心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荣获三等奖。

刘某家与某健身中心在同一小区且相邻，2023年9月开始，健身中心的水泵工作时产生强烈的振动噪声。

为解决这一问题，承办法官决定现场勘查。在双方代理人的共同见证下，对小区外部噪声环境、原告家中噪声情况、被告水泵运行情况分别进行了勘查，并通过现场调试，锁定原告家中的噪声正是从被告的一台小型水泵发出的。

水泵运行时，被告听不到噪声，但原告家中却有明显的嗡嗡声。

该声音虽未超过国家允许的分贝标准，但确实对刘某一家的正常生活造成了干扰。

通过原告的陈述和被告的答辩，法官总结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的水泵究竟是不是案涉噪声的来源。为解决这一问题，承办法官决定现场勘查。在双方代理人的共同见证下，对小区外部噪声环境、原告家中噪声情况、被告水泵运行情况分别进行了勘查，并通过现场调试，锁定原告家中的噪声正是从被告的一台小型水泵发出的。水泵运行时，被告听不到噪声，但原告家中却有明显的嗡嗡声。该声音虽未超过国家允许的分贝标准，但确实对刘某一家的正常生活造成了干扰。

为尽快解决矛盾纠纷，使原告的生活回归宁静，也使被告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承办法官向双方深入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双方友好协商，当场敲定解决方案，被告当场承诺立即调整水泵位置，采用安装隔音棉等隔音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消除噪声。

法官受案后，第一时间对禁止令申请进行了审查，即刻通知被申请人到庭，听取了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被申请人辩称：健身中心已在该小区经营数年，水泵亦使用数年，从未有人反映过水泵有噪声；生态环境部门

依法裁定准许其撤回起诉，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其撤回起诉。

一砂浆水面引发的“风波”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吃饭，本应是生活里最放松惬意的事，谁能想到在外就餐时，竟也会平地起波澜，小摩擦演变成大矛盾。

近日李某与母亲等三人进城办事，临近中午时分，忙活一上午的三人走进永济市城东街道辖区一家面食馆，点了浆水面。用餐时，发现碗里既有扯面又有刀削面，这不禁让三人产生了面是否是他人的剩饭混合而成的疑虑。

服务员一句“我们饭店就这样，爱吃不吃”，瞬间成为矛盾的导火索。双方互不相让，激烈争辩，三人怒气冲冲走出店门时，李某母亲胡某突然头昏，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花费5000元。李某认为母亲此次病发面馆有一定的责任。次日，李某找到面馆老板与其理论，双方发生激烈争吵，老板报了警。

永济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警后，按照“警调对接”相关规定将此起纠纷移送至永济市城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面对双方强硬的态度，调解员深知，此纠纷的责任认定是个棘手难题，于是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办案民警迅速碰头，对案情共同进行分析研判。

能否安抚好当事人情绪是开展调解的起点。事发后李某沉浸在母亲因病住院的焦急与愤怒中，听不进任何解释，调解员耐心倾听李某的愤慨，不断用温和的话语安慰她，承诺一定会公平公正处理。为了更加了解胡某的就医情况，调解员前往医院，查看病历并详细询问医生李某母亲的病情及住院情况。调解员认真办事的态度逐渐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慢慢

能找到答案，调解员在查阅大量资料，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后，最终为这场纠纷找到了法律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为切入点，在经过数天的反复调解沟通后，终于有了结果。面馆老板认识到自己在服务和处理问题上的不足，愿意承担部分医疗费用，李某也意识到了自己确实也有点过于冲动，向对方表明了歉意并接受了对方承担部分费用的解决办法。

一场因一碗面引发的矛盾纠纷，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圆满化解。这不仅是一次纠纷的解决，更是法律与情理的完美融合。